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月二十八日公告**」)。除文中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二十八日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自願放棄就本公告發表意見的蔡琛誠先生及高頌妍女士除外(「**餘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事項：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餘下董事謹此告知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所要求的未決事項，當中主要包括(i)致同諮詢完成調查，惟須待作出二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提及的若干聲明及指控的股東提供若干資料及合作；(ii)取得審核確認及討論本公司基金投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及(iii)取得與本集團國際業務有關的若干書面確認，因此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此外，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由股東審議決議案，以罷免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現任成員的若干董事並委任新董事，而在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

情況下，核數師需對審核委員會的新成員進行額外的客戶接納程序(如背景調查)，並與彼等溝通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計劃及進度。因此，核數師表示，彼等預計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額外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計將未能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目標是解決未完成的工作並盡快完成審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目前的情況，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刊發，惟須待完成與核數師協定的所有審核工作及解決上述所有未決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發行人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基於其財務報表作出初步業績公告，則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的財務業績(如有該等資料)所編製的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餘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3)條規定。

董事會會議延期

餘下董事宣佈，由於預期延遲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預計延遲刊發，因此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可能會延遲。

本公司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若發生)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情況。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若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一般會持續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留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其中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至少25%。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